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武鄉民字第1110004454號

附件：臺東縣大武鄉民眾活動中心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



主旨：公告修正「臺東縣大武鄉民眾活動中心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東縣大武鄉民眾活動中心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如附件）。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黃建賓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武鄉民字第1110001172號

附件：臺東縣大武鄉民眾活動中心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臺東縣大武鄉民眾活動中心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東縣大武鄉民眾活動中心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鄉長黃建賓

裝

訂

線

臺東縣大武鄉民眾活動中心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以來，曾於一〇二年修正部分條文。為使法條與時俱進、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行政作業，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二、 修正租用場地之申請期程及送件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修正場地無償使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修正管理費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修正管理費支應費用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刪除條文第五條。

**臺東縣大武鄉民眾活動中心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本鄉各村民眾活動中心環境，並因應各界辦理活動所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維護本鄉各村民眾活動中心之環境並因應各界辦理活動之所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凡租用本鄉各村民眾活動中心者，應於使用日期前一個月向各村辦公處填寫場地租用申請書，並由村長或村幹事送交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審核，經本所同意後繳納管理費，始得使用之。</p>	<p>第二條 凡租用本鄉各村民眾活動中心者，應於使用日期前五日逕向村辦公處填寫租借場地使用申請書，由村幹事送台東縣大武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經本所同意並繳清管理費後，始得使用之。</p>	<p>修正租用場地之申請期程及送件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各界辦理民俗、文化、展演、慶典、法定集會、選務、學校教學及義診等社教、公益活動，須借用本鄉各村民眾活動中心場所者，經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可後，得無償使用之。</p>	<p>第三條 各界辦理民俗、文化、宗教、展演、慶典、法定集會、選務等相關社教、公益活動需借用本鄉各村民眾活動中心場所者，經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可後，得無償使用之。</p>	<p>增加學校教學與義診活動得無償使用之規定，並將宗教活動刪除，俾符實際需求。</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活動中心係指各社區活動中心、多功能活動中心、文化聚會所及綜合活動中心等可供公眾使用之場地。</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活動中心係指各社區活動中心、多功能活動中心、文化聚會所、綜合活動中心之可供公眾使用活動之場地。</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刪除。</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費係指場地清潔費及水電費。</p>	<p>本條文因與第七條雷同，故予以刪除。</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管理費收費標準(一日)，依照下列規定收取：</p> <p>一、大型文化聚會所：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p> <p>二、小型文化聚會所(加羅板部落、古庄部落、大竹本部落、和平部落)：新臺幣壹仟元整。</p> <p>三、社區活動中心、多功能活動中心：新臺幣伍佰元整。</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管理費收費標準(一日)，依照下列規定收取：</p> <p>一、大型文化聚會所：新台幣貳千元整。</p> <p>二、小型文化聚會所(加羅板部落、古庄部落、大竹本部落、和平部落)：新台幣壹千元整。</p> <p>三、社區活動中心、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台幣伍百元整。</p>	<p>修正管理費收費標準部分規定，並列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退費事由，俾符實際需求。</p>

<p>四、大武鄉綜合活動中心暨災害緊急安置所：<u>除婚禮宴客收取新臺幣參仟元整外，其餘活動收取新臺幣壹仟元整。</u></p> <p>五、<u>本收費標準一日以八小時計算，未滿一日者，得視活動內容、規模及參加人數酌減管理費。</u></p> <p>管理費一經繳清即不得申請退費，<u>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如天災、防疫、申請人罹病或亡故等)，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u></p>	<p>四、大武鄉綜合活動中心暨災害緊急安置所：新台幣參千元整。</p> <p>五、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管理費一經繳清即不得申請退費；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u>前開管理費係支應租用場地之水電費及清潔費等費用。</u></p>	<p>第七條 場地管理使用費由管理單位用於場地水電費、維護費及場地清潔等費用。</p>	<p>修正管理費支應費用之範圍。</p>
<p>第八條 <u>申請租用場地如有變更原申請使用日期之情形，應敘明理由向本所提出變更申請，經本所同意後始得變更之。</u></p>	<p>第八條 申請租借如有變更原申請使用日期之情形，應敘明理由向本所提出申請變更使用期日手續，經本所同意後始得變更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申請租用本鄉各村民眾活動中心者，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使用時如將租用場所之設施、器具遺失或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事，本所得立即<u>停止其使用</u>，並沒入<u>管理費</u>，必要時通知<u>權責機關</u>依法處理：</p> <p>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善良風俗者。</p> <p>二、<u>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u>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p> <p>三、活動有<u>損害建築設施</u>或人員安全之虞者。</p>	<p>第九條 申請租借本鄉各村民眾活動中心場所使用者，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於使用時借用場所之設施、器具遺失或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事，本所得立即停止並禁止其使用，並沒入使用費，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p> <p>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善良風俗者。</p> <p>二、違反使用內容或活動與申請項目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p> <p>三、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或人員安全之虞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未按本法第二條規定繳納管理費而逕自使用者，<u>本所將</u>於使用後 7 日內<u>書面通知</u>催繳，並限期 30 日內繳納，未於期限內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p>	<p>第十條 未按本法第二條規定繳清場地管理使用費而逕自使用者，管理單位應於使用後 7 日內催繳(書面通知繳費)，並限期 30 日內繳納，未於期限內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臺東縣大武鄉民眾活動中心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武鄉民字第 1000001117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武鄉民字第 102000946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武鄉民字第 1110001172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本鄉各村民眾活動中心環境，並因應各界辦理活動所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租用本鄉各村民眾活動中心者，應於使用日期前一個月向各村辦公處填寫場地租用申請書，並由村長或村幹事送交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審核，經本所同意後繳納管理費，始得使用之。
- 第三條 各界辦理民俗、文化、展演、慶典、法定集會、選務、學校教學及義診等社教、公益活動，須借用本鄉各村民眾活動中心場所者，經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可後，得無償使用之。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活動中心係指各社區活動中心、多功能活動中心、文化聚會所及綜合活動中心等可供公眾使用之場地。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管理費收費標準(一日)，依照下列規定收取：
一、 大型文化聚會所：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二、 小型文化聚會所(加羅板部落、古庄部落、大竹本部落、和平部落)：新臺幣壹仟元整。
三、 社區活動中心、多功能活動中心：新臺幣伍佰元整。
四、 大武鄉綜合活動中心暨災害緊急安置所：除婚禮宴客收取新臺幣參仟元整外，其餘活動收取新臺幣壹仟元整。
五、 本收費標準一日以八小時計算，未滿一日者，得視活動內容、規模及參加人數酌減管理費。
管理費一經繳清即不得申請退費，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如天災、防疫、申請人罹病或亡故等)，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前開管理費係支應租用場地之水電費及清潔費等費用。
- 第八條 申請租用場地如有變更原申請使用日期之情形，應敘明理由向本所提出變更申請，經本所同意後始得變更之。

第九條 申請租用本鄉各村民眾活動中心者，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使用時如將租用場所之設施、器具遺失或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事，本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沒入管理費，必要時通知權責機關依法處理：

- 一、 活動內容有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善良風俗者。
- 二、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三、 活動有損害建築設施或人員安全之虞者。

第十條 未按本法第二條規定繳納管理費而逕自使用者，本所將於使用後7日內書面通知催繳，並限期30日內繳納，未於期限內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